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对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

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陈易平

钱美芳

2023年6月20日